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金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金源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又附表編號2所

01 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  
02 前，且2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03 刑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04 (二)本院經函詢受刑人意見（陳述意見通知書於民國113年10月2  
05 9日送達受刑人住所，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然迄  
06 本院裁定日前均未獲回覆，見本院卷第21頁送達證書）後，  
07 審酌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公共危險罪章，罪質類似，犯罪時  
08 間相距不到1年，侵害法益亦同，並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  
09 非難評價及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，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及  
10 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  
11 之原定刑度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 
12 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18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林宜亭

21 附表：受刑人陳金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22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罪	公共危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 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113年5月9日	112年8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速偵 字第70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撤緩偵 字第2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基隆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53

		號	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5日	113年8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53號	113年度基原交簡字第2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7月22日	113年09月2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1、併科罰金不在本次 定刑範圍 2、基隆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350號(已執畢)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771號	